法學叢書
用・經典
究：
法與應用
egal Studies:
Methods, and
s
著

定價：580元
界第一本
實體法的實
書，也是第
地方法院判
究專書。
究作為法學
色定位出
物權法、侵
常得利法的
、將經濟
學、統計學
至法學。
予入門者統
論，並提示
據資料的具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雖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更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 195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7號解釋
司法院通過刑訴鑑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落實罪刑相當原則 司法院分區研討量刑趨勢
2,3 魏大喨／法定法官原則保障範圍與密度
—以最高法院民事更審案件分案規則作說明（上）
4 高雄高分院邀謝煜偉副教授研析再審問題
高雄地院邀許澤天教授談釋字630號解釋之啟發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7號解釋

肇事逃逸罪「肇事」之範圍 部分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失效

102年修正之刑度 於情節輕微者之處罰過苛部分 不符比例原則 2年內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31日舉行第149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7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盧鈐等3人分別因故與他人發生車禍，且逕自離開現場，被依88年4月21日增訂或102年6月11日修正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起訴，並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均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法條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另臺中地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等，為審理各該法院相類情節之多件案件，就應適用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爰併案審理。

理由摘要

一、88年、102年刑法第185條之4條文中「肇事」範圍，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部分應失其效力

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的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中，「肇事」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為該條所涵蓋，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人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88年規定之刑度，符比例原則；102年規定之刑度，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不符比例原則

該法條於88年增訂時，係為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得就犯罪情節輕微者諭知易科罰金，避免過苛，未違反比例原則。

102年鑒於第185條之3（酒醉駕車）已3度提高法定刑，為免肇事逃逸，修法加重肇事逃逸罪之法定刑，並非全然不當。惟此罪之犯罪情節輕重有重大差異可能，本次修正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諭知易科罰金，顯然過苛，在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三、併予檢討部分

為因應現代交通科技發展，並兼顧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量刑妥適

落實罪刑相當原則 司法院分區研討量刑趨勢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針對累犯案件所作的釋字第775號解釋中，揭示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並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再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以作出符合憲法原則之科刑判決。為落實解釋意旨，司法院5月24日於臺中高分院舉辦「釋字第775號解釋公布後量刑新趨勢」研習會，並將於6月27日、28日及7月19日，分別在司法院、花蓮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舉辦，俾審、檢、辯瞭解未來實務量刑之趨勢。

首場研習會邀請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主講，臺中高分院胡宜如法官、臺北地院吳志強法官與談，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邱筱涵法官列席說明。

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連江地院劉長宜院長，及中部地區審、檢、辯均踴躍出席。李院長、蘇廳長均表示，釋字第775號解釋已闡明量刑調查與辯論的重要性，為量刑時的重要方向，司法院提供各種量刑工具供實務選擇運用，目的就是為了讓法官量刑更加公平、妥適。

接續由邱法官介紹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使與會人員有更深入的瞭解。

許教授則深入剖析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義、內容，以及對日後量刑實務的影響。胡法官及吳法官亦分別從二審及一審之實務角度，陳述觀點並進行與談。與會人員提問踴躍，討論熱烈。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5月30日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8至第10條。
◎司法院108年5月24日修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29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49條、第97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47條。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院第177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刑訴鑑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5月30日舉行第177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草案、司法院109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與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251條、第313條修正草案。

一、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證據及鑑定相關條文，共計7條，及配套之施行法第7條之15。修正要點有：

（1）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第160條之1）

（2）明確鑑定人之資格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又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應揭露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第198條）

（3）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偵查中是否實施鑑定以及選定何人為鑑定人，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原則及利於發現真實。（第198條之1）

（4）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檢察官偵查中、法官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198條之2）

（5）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又為保障當事人詰問權，除其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外，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說明。（第206條）

（6）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說明。當事人於審判中亦得自行委任機關鑑定，並應揭露鑑定機關與本案之利益關係。（第208條）

（7）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第211條之1）

（8）增訂施行法第7條之15，明定本次修正第206條第4項、第5項，第208條，及第211條之1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以及新舊制之適用。

二、行政院會銜之刑法第251、313條

為擴大保護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生活必需用品之平穩供應，修正第251條第1項，授權行政院公告列為囤積物品之生活必需用品項目。

另考量現代數位傳播工具所發送之不實訊息，對社會正常生活之損害極大，增訂第251條第4項及第313條第2項，就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不實資訊或損害他人之信用者，加重處罰。